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m)(ii)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因逾期提交其於本公司權益之披露資料，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被罰款。

張先生向董事會確認，逾期提交純粹因其無心之失所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m)(ii)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張先生」)出售1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於該出售後持有12,916,400股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須於出售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減持股份權益。儘管張先生相信有關披露已在另一項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所進行之交易中妥為披露，有關披露乃緊隨張先生發現並無作出披露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就兩項未有履行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披露之責任之傳票被東區裁判法院處以罰款合共2,000港元及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9,017港元。裁判官認為張先生未有作出披露屬疏忽，並信納張先生無意隱瞞資料。裁判官指所處以之罰款水平為可處罰款之較低金額。

張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逾期提交純粹因其無心之失所致。基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確認有關裁決不會影響張先生持續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之資格。

本公司確認，逾期提交為個別事件。本公司不時提醒董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足夠及適時披露其權益。本公司將繼續加強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